

僑務委員會 書函

機關地址：100218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3、15、16、17樓

聯絡人：劉雁容

聯絡電話：23272673

電子郵件：yen521@ocac.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僑教社字第11402017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2025年全球僑校學生暨僑生歌唱大賽計畫(含指定曲曲目)、活動網站操作說明及宣傳海報各1份(附件一 A49000000B_1140201722_doc2_Attach1.ods、附件二 A49000000B_1140201722_doc2_Attach2.odt、附件三 A49000000B_1140201722_doc2_Attach3.pdf、附件四 A49000000B_1140201722_doc2_Attach4.jpg)

主旨：有關本會辦理「2025年全球僑校學生暨僑生歌唱大賽」事，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貴校僑生（含海青班）踴躍參賽。

說明：

一、本會為鼓勵全球僑校學生、僑胞子弟、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及國內僑生藉由傳唱華語、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等歌曲，強化華語文學習動機、認識及體驗臺灣多元族群語言及流行音樂文化，爰續辦理旨揭賽事。

二、本賽事分為「海外僑校（團）學生組」、「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組」及「國內僑生組」，謹就「國內僑生組」部分，說明如下：

（一）參賽對象

- 1、在臺在學僑生（包含114年度畢業之在臺僑生及港澳生），不含陸生及外籍生。
- 2、線上初賽以「個人」為參賽單位；線上準決賽及總決賽可邀請其他符合參賽資格之僑生組成團隊(協助和聲或伴奏)，團隊總人數不超過五人，每一人以參加一組為限。



3、已簽定唱片（演藝經紀）合約之職業歌手不得參賽；曾獲本會歌唱比賽第一名者3年內不得參賽。

(二)預定賽程

1、線上初賽：6月20日至7月20日。

2、線上準決賽：7月26日至8月10日上傳參賽影片至活動網站，經評審後預計於8月25日前公布總決賽入圍名單。

3、總決賽：9月20日（星期六）。

(三)活動網站：<https://singocac.tw>。

(四)指定曲：共計35首，包括華語15首、臺灣台語10首及臺灣客語10首。

三、請鼓勵有意報名學生自即日起至活動網站（<https://singocac.tw>）註冊並利用同網站進行線上初賽。

倘參賽者有相關疑問，可洽客服電子郵件信箱：Sing.official@dwave.cc。

四、另本活動設有臉書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SingOCAC>），請提供僑生踴躍按讚分享。

五、檢附活動計畫、網站操作說明、宣傳海報及指定曲曲目各1份。

正本：全國各大專院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豫章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世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世紀綠能工商高級中等學校、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臺灣省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慈明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慈明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義峰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義峰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

育德工業家事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副本：114/06/24
14:33:43

裝



線



114年全球僑校學生暨僑生歌唱大賽指定曲

附件

序	類別	曲目名稱	演唱人	性別	作詞	作曲
1	華語	擱淺	周杰倫	男	宋健彰	周杰倫
2		LAST DANCE	伍佰	男	伍佰	伍佰
3		幾分之幾	盧廣仲	男	盧廣仲	盧廣仲
4		缺口	庾澄慶	男	九把刀	木村充利
5		如果雨之後	周興哲	男	吳易緯、周興哲	周興哲
6		還是會	韋禮安	男	韋禮安	韋禮安
7		離開的一路上	理想混蛋	男	邱建豪、盧可沛	盧可沛
8		後來	劉若英	女	玉城千春	玉城千春
9		連名帶姓	張惠妹	女	葛大為	周杰倫
10		不曾回來過	李千娜	女	陳鈺義	陳鈺義
11		愛你不是兩三天	梁靜茹	女	葛大為、潘協慶	潘協慶
12		愛著愛著就永遠	田馥甄	女	吳輝福、徐世珍	張簡君偉
13		新不了情	萬芳	女	黃鬱	鮑比達
14		眼淚記得你	孫盛希	女	Molly Lin、孫盛希	孫盛希
15		馬德里不思議	蔡依林	女	黃俊郎	陳孟奇
16	臺灣台語	純情青春夢	陳昇	男	陳昇	鄭文魁
17		愛過的朋友啊	曾昱嘉	男	施立	施立
18		長途夜車	滅火器	男	楊大正	楊大正
19		偏南風	謝銘祐	男	謝銘祐	謝銘祐
20		伊的身邊已經有別人	許富凱	男	吳承義	吳承義
21		家後	江蕙	女	陳維祥、鄭進一	鄭進一
22		感謝	曹雅雯	女	曹雅雯	曹雅雯
23		戲台	蔡秋鳳	女	謝銘祐	謝銘祐
24		憂愁	黃乙玲	女	周佳佑、小安	小安
25		思念無罪	吳申梅	女	陳東賢	余國光
26	臺灣客語	日出	附件2	男	黃連煜	黃連煜
27		菸樓清風	羅文裕	男	羅文裕	羅文裕
28		九號公路	歐比王X神棍樂團	男	陳秉燁	陳秉燁
29		客人的腳跡	愛客樂iColor	男	涂惠美、蔡阿保、邱廉欽	戴陽、蔡阿保、邱廉欽
30		鄉村老弟	黃子軒與山平快	男	黃子軒	黃子軒
31		對愛失望	林沛喬	女	林沛喬	林沛喬
32		望	邱淑蟬	女	邱淑蟬	邱淑蟬
33		查有此人	魏如萱	女	葛大為	陳建騏
34		有時有日	黃宇寒	女	黃宇寒	黃宇寒
35		桐花放客	吉那罐子	女	楊淑喻	楊淑喻

2025 年全球僑校學生暨僑生歌唱大賽計畫

2025. 6

一、活動目的

- (一) 鼓勵全球在學僑校學生、僑胞子弟、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學員及國內僑生藉由歌唱比賽，體驗華語、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學習，並展現音樂才藝。
- (二) 引導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學員傳唱華語、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等語言之歌曲，體驗臺灣不同族群語言及流行音樂文化。
- (三) 結合國慶晚會，提供全球直播平臺鼓勵海內外新生代展現才華。

二、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

- (一) 主辦單位：僑務委員會
- (二) 聯合主辦單位：客家委員會
- (三) 承辦單位：

1、線上初賽：由本會與國內智能產業合作辦理；駐外人員協助推廣及輔導參賽。

2、線上準決賽及總決賽：本會委外廠商。

三、參賽資格

- (一) 海外僑校（團）學生組：

1、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年滿 12 歲至 24 歲（出生日期介於 2001 年 10 月 8 日至 2013 年 10 月 9 日）之本會



立案/備查僑校在學學生、海外青年文化大使

(FASCA) 學員、友我僑團組織會員子弟 (僑胞子弟)
具學生身分者，並須同意申辦 i 僑卡。(以上均不含持
中國護照者)

2、線上初賽以「個人」為參賽單位；線上準決賽及總
決賽可邀請符合參賽資格同學組成團隊(協助和聲與伴
奏)，團隊總人數不超過五人，每一人以參加一組為
限。

(二) 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組：

1、本會核准設立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在學學員。
2、線上初賽以「個人」為參賽單位；線上準決賽及總
決賽可邀請符合參賽資格同學組成團隊(協助和聲與伴
奏)，團隊總人數不超過五人，每一人以參加一組為
限。

(三) 國內僑生組：

1、在臺在學僑生 (包含 2025 年畢業之在臺僑生及港
澳生，不含陸生及外籍生)，並須同意申辦 i 僑卡。
2、線上初賽以「個人」為參賽單位；線上準決賽及總

決賽可邀請其他符合參賽資格之僑生組成團隊(協助和聲與伴奏)，團隊總人數不超過五人，每一人以參加一組為限。

(四) 已簽定唱片(演藝經紀)合約之職業歌手不得參賽；曾獲本會歌唱比賽第一名者3年內不得參賽。

四、活動方式及賽程說明

(一) 海外僑校(團)學生組：

- 1、線上初賽：有意參賽之本會立案/備查僑校學生，以僑校(團)為單位向駐外單位申請參賽邀請碼，學生持憑該邀請碼至活動網站註冊報名(另須勾選同意申辦i僑卡)及參賽，選唱1首指定曲，並由比賽專用AI系統依預設標準評分，依分數高低選出前60組。
- 2、線上準決賽：各地區線上初賽選出之60組參賽者及各僑校(團)組織透過自行辦理比賽推薦之60組參賽者(本會得視情況酌予調整名額)由本會指定曲目中選擇錄製1首演唱影片，一鏡到底，可自行改編或加入創意，但不可後製修音。影片錄製完成後上傳活動網站，由專業評審評選出15組總決賽入圍者；

另本會得視情況酌予增加選唱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入圍總決賽之名額（增額入圍者須於總決賽演唱同語種之歌曲）。

3、總決賽：參賽者得自指定曲目選擇1首演唱（須與準決賽曲目不同），或以自創曲參賽，錄製影片一鏡到底，可自行改編或加入創意，但不可後製修音且無需後製字幕。影片錄製完成後上傳活動網站，由專業評審評選出得獎者。

4、請駐外單位鼓勵當地所屬臺籍及客籍社團推薦僑青弟子參賽，展現多語才華及創意。

（二）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組：

1、線上初賽：有意參賽之本會核准設立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學生以中心為單位向駐外單位申請參賽邀請碼，學生持憑該邀請碼至活動網站註冊報名（另須勾選同意申辦i僑卡）及參賽，選唱1首指定曲，並由比賽專用AI系統依預設標準評分，依分數高低選出前10組。

2、線上準決賽：線上初賽選出之10組參賽者及各僑



校（團）組織透過自行辦理比賽推薦之10組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學員（本會得視情況酌予調整名額）由本會指定曲曲目中選擇錄製1首演唱影片，一鏡到底，可自行改編或加入創意，但不可後製修音。影片錄製完成後上傳活動網站，由專業評審評選出5組總決賽入圍者。

3、總決賽：參賽者得自指定曲目選擇1首演唱（須與準決賽曲目不同），或以自創曲參賽，錄製影片一鏡到底，可自行改編或加入創意，但不可後製修音且無需後製字幕。影片錄製完成後上傳活動網站，由專業評審評選出得獎者。

（三）國內僑生組：

1、線上初賽：參賽者至活動網站註冊報名（另須同意申辦i僑卡）及參賽，選唱1首指定曲，並由比賽專用AI系統依預設標準評分，依分數高低選出前100組。

2、線上準決賽：100組參賽者由本會指定曲曲目中選擇錄製1首演唱影片，一鏡到底，可自行改編或加

入創意，但不可後製修音。影片錄製完成後上傳活動網站，由專業評審評選出15組進入總決賽，並由本會確認入圍者參賽資格；另本會得視情況酌予增加選唱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入圍總決賽之名額（增額入圍者須於總決賽演唱同語種之歌曲）。

3、總決賽：參賽者得自指定曲選擇1首演唱（須與準決賽曲目不同），或以自創曲參賽，可自行改編並加入創意，原則採現場演唱方式比賽。

五、比賽規則：

（一）選曲：



1、線上初賽及準決賽：各組參賽者皆自指定曲曲目中選擇1首歌曲演唱。

2、總決賽：得自指定曲曲目選擇1首或以自創曲

（須為同時包含詞、曲創作之華語、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歌曲；以同一團隊名義報名者，詞或曲可由該團隊不同人創作）參賽；另總決賽演唱曲目須與準決賽曲目不同。

（二）指定曲目：計35首，包括華語15首、臺灣台語

10 首及臺灣客語 10 首（如附件）。

（三）編曲及伴奏：

1、線上初賽：須配合 AI 系統音檔依原曲演唱，毋須自備樂器伴奏。

2、線上準決賽及總決賽：可自行改編表演歌曲，亦可自行準備伴唱音樂或自備樂器伴奏。

（四）誠信原則：參賽作品應符合本活動比賽規則，不得有代唱、對嘴之情形，應全程一鏡到底，錄製完整，且不得透過後製軟體修音；另以自創曲參賽者不得有抄襲之情事，如有違反，經查證屬實，將予取消參賽/獲獎資格。

六、獎項及國慶晚會演出：有關獎金部分均須額外扣稅

（一）海外僑校（團）學生組：

總決賽第一名獎金 3,000 美元，第二名 1,800 美元，第三名 900 美元，優選 3 名各 330 美元；另設「最佳臺灣台語歌曲表演」獎 1 名、「最佳臺灣客語歌曲表演」獎 1 名，獎金各為 800 美元，均含獎盃及獎狀。

(二) 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組：

總決賽第一名獎金 3,000 美元，第二名 1,800 美元，第三名 900 美元，均含獎盃及獎狀。

(三) 國內僑生組：總決賽第一名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第二名 6 萬元，第三名 3 萬元，優選 3 名各 1 萬元；另設「最佳臺灣台語歌曲表演」獎 1 名、「最佳臺灣客語歌曲表演」獎 1 名，獎金各為新臺幣 3 萬元，均含獎盃及獎狀。

(四) 參賽者選唱之全部指定曲及自創曲均列入前三名及優選之評比；選唱臺灣台語歌曲或臺灣客語歌曲者另列入最佳臺灣台語及最佳臺灣客語獎評比。選唱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歌曲者無人入圍總決賽時，該獎項得從缺。

(五) 國內僑生組總決賽第一名之得獎者應參加國慶晚會演出，無法參加該演出時，獎項、獎金及國慶晚會演出由次一名遞補，原得獎者改領次一名之獎項與獎金。

七、活動推廣

(一) 海外推廣：

1、由本會委外廠商製作電子海報、影片及活動網站

等，經本會核定後透過本會駐外人員、僑務電子報及 LINE 官方帳號、臉書等平臺加以推廣。

2、本會駐外人員可邀請當地華文媒體擔任本活動合作單位，刊登活動訊息及相關報導。駐外單位推薦合作之媒體經本會核定者於本活動官網列為「合作單位」。

3、本會駐外人員應適時鼓勵並安排轄區得獎者於各類公開活動中演出，以提升活動辦理後續效益。

(二) 國內推廣：由本會委外廠商製作電子海報、影片及活動網站等，經本會核定後透過僑務電子報及 LINE 官方帳號、臉書、各大專院校及媒體等平臺加以推廣；另辦理決賽直播等事宜。

八、補助

(一) 海外僑校（團）學生組及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組：

1、本活動另規劃有「補助海外僑校（團）及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自辦教唱及比賽活動計畫」，供各駐外館處及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輔導轄區本會立案備查僑校及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自辦華語文歌曲教唱或



比賽活動，進而激發學生華語文學習興趣並鼓勵參加本賽事，補助額度以每場「教唱活動」300 美元、每場「比賽活動」600 美元為原則，相關辦法及細則請參酌該計畫。

2、入圍總決賽者每組提供經費補助洽借專業場地錄製影片（如錄音室）及設備、治裝費、梳妝費及交通費等，額度以 500 美元為限，屆時檢附收支清單及支用單據正本辦理經費核銷事宜。

（二）國內僑生組：



1、由本會委外廠商提供居住外縣市決賽者（含組團成員）至臺北市之實際搭乘交通工具來回車票費（包括高鐵、火車、客運等費用），並依據決賽當日流程提供中南部學生必要之住宿費。

2、由本會委外廠商支應優勝者參加國慶晚會演出人員治裝費、梳妝費及居住地至國慶晚會現場之來回交通費及 1 晚住宿費等，上限為新臺幣 25,000 元。

3、獲得前三名者，可選擇國內流行音樂相關培訓機構或師資進行培訓課程，本會提供課程培訓補助費每



人上限新臺幣3萬元，屆時檢附收支清單、支用單據正本及結業（訓）證明相關文件辦理經費核銷事宜；惟2025年前三名獲獎者至遲須於2026年9月30日前完成核銷，逾期視為放棄。

九、2025年賽程（臺灣時間）（※待完成招商後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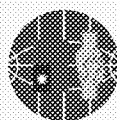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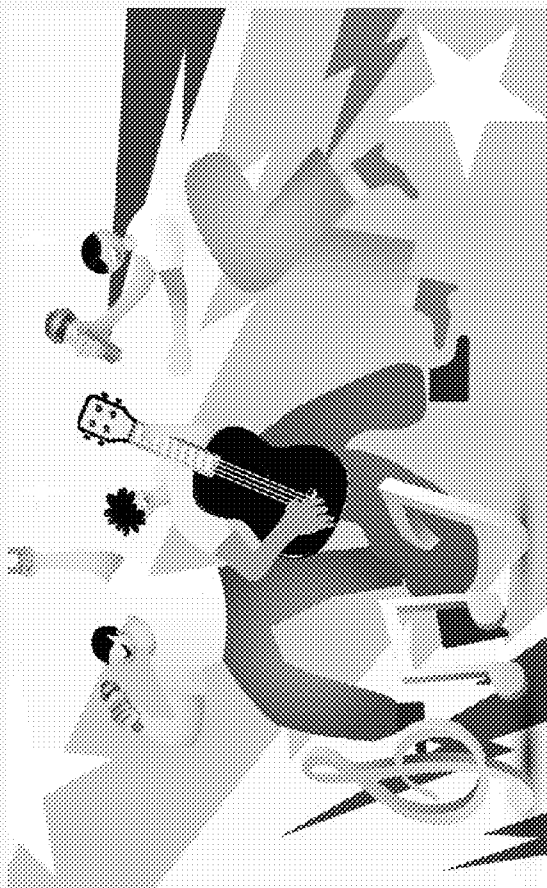
（一）線上初賽：6月20日至7月20日。

（二）線上準決賽：7月26日至8月10日。

（三）總決賽：9月20日（海外僑校（團）學生組及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組入圍者，須於9月12日前將參賽影片上傳至活動網站）。

十、本會保留調整相關賽事變動之權利。

114 年全球僑校學生 暨僑生歌唱大賽 活動網站操作說明





線上初賽參賽方式

步驟 1：進入活動報名及參賽網址
<https://singocac.tw>

步驟 2：點選「立即報名」



參賽網站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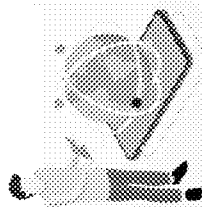
線上初賽參賽方式

步驟 3：
按照頁面所需資料依序填寫個人資料。
* 請選擇《國內僑生組》，並上傳學生證。

1. 敬贈大賽

報名大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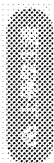
- 國際僑校(僑組)
- 僑校僑生組(國內僑生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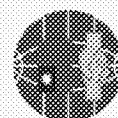
報名組別

海外僑校(僑組) 僑校僑生組 國際僑校(僑組) 僑校僑生組

1/18/2023



1/18/2023



3

線上初賽參賽方式

步驟 3(續)：
依序填入資料，並點選「取得驗證碼」後，系統會寄一封驗證信至參賽者的信箱，請將信件裡的驗證碼填入下方「電子信箱驗證碼」欄位完成，並點選「驗證」。

* 信件可能被歸到垃圾信件導致沒有收到信，倘遲遲沒有收到信，請提醒參賽者至垃圾信件匣檢查。



姓名 電子郵件 密碼 確認密碼 手機號碼 驗證碼

設定資料與帳號密碼

輸入您的電子郵件地址，並進行密碼驗證。
設定資料後即可完成報名程序。

姓名 電子郵件 密碼 確認密碼 手機號碼 驗證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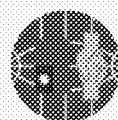
取得驗證碼

驗證

4

線上初賽參賽方式

步驟 4：
註冊完成後
回到首頁點選「開始錄音」





線上初賽參賽方式

2.3.4 全民K歌初賽參賽方式

1 歌唱大賽

EN

開始比賽

開始比賽

開始比賽

開始比賽

開始比賽

開始比賽

開始比賽

開始比賽

開始比賽

開始比賽

開始比賽

開始比賽

開始比賽

開始比賽

開始比賽

開始比賽

開始比賽

步驟 5：錄音
點選一首歌，按播放鈕，系統即會播放伴奏音樂並錄音。

分為練習及正式錄音 2 模式

練習：音檔將直接上傳並且以五星方式評分，目的是讓參賽者熟悉比賽練唱介面。

正式錄音：完成錄音後，將會保留在使用者帳戶中，參賽者在初賽結束前自行決定上傳的歌曲。

體驗練唱

1. 你行唔好
演唱者：陳奕迅、楊千嬅、古巨基、鄭中基、謝霆鋒
2. 無賴
演唱者：容祖兒、何韻詩、李彩玲
3. 你行唔好
演唱者：陳奕迅、楊千嬅、古巨基、鄭中基、謝霆鋒
4. 大眼
演唱者：謝霆鋒、謝霆鋒、謝霆鋒
5. 家家酒
演唱者：容祖兒、何韻詩、李彩玲
6. 女孩
演唱者：容祖兒、何韻詩、李彩玲
7. 總見你想見你想見你
演唱者：容祖兒、何韻詩、李彩玲
8. 孤獨的總和
演唱者：容祖兒、何韻詩、李彩玲
9. 不是因為天氣晴才愛你
演唱者：容祖兒、何韻詩、李彩玲
10. 通曉靈說
演唱者：容祖兒、何韻詩、李彩玲

練習 / 正式模式

練習 / 正式模式

練習 / 正式模式

練習 / 正式模式

練習 / 正式模式

練習 / 正式模式

練習 / 正式模式

練習 / 正式模式

練習 / 正式模式

練習 / 正式模式

練習 / 正式模式

練習 / 正式模式

練習 / 正式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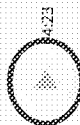
練習 / 正式模式

練習 / 正式模式

練習 / 正式模式

練習 / 正式模式
切換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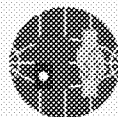
歌曲、歌詞
歌手、特約站
是否有錄音本檔對像
該站是否不設密碼



4:23

重新開始

錄音時須務必配戴耳機，避免背景音樂干擾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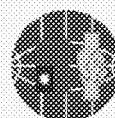


6



線上初賽參賽方式

步驟 6：上傳歌曲進行評分 點選首頁 - 上傳歌曲



- 步驟 6(續)：上傳歌曲進行評分**
- ◆ 參賽者可以在這個頁面查看、回放錄音紀錄。也可以從這裡勾選想要上傳的歌曲並評分（每個帳號評分限 4 次）。
 - ◆ 分數將呈現於此頁面。

線上初賽參賽方式

EN

上傳參賽歌曲

參賽歌曲最多儲存 20 首，超過則需刪除。
您所以勾選上傳的歌曲將自動上傳為參賽歌曲，決定後不可調整，請謹慎上傳。

歌曲名稱	上傳時間	上傳次數	上傳狀態
第一首	2023-06-02 11:16	1	已上傳
第二首	2023-06-02 11:23	1	已上傳
第三首	2023-06-02 11:26	1	已上傳
第四首	2023-06-02 11:26	1	已上傳
第五首	2023-06-02 11:26	1	已上傳
第六首	2023-06-02 11:26	1	已上傳
第七首	2023-06-02 11:26	1	已上傳
第八首	2023-06-02 11:26	1	已上傳
第九首	2023-06-02 11:26	1	已上傳
第十首	2023-06-02 11:26	1	已上傳
第十一首	2023-06-02 11:26	1	已上傳
第十二首	2023-06-02 11:26	1	已上傳
第十三首	2023-06-02 11:26	1	已上傳
第十四首	2023-06-02 11:26	1	已上傳
第十五首	2023-06-02 11:26	1	已上傳
第十六首	2023-06-02 11:26	1	已上傳
第十七首	2023-06-02 11:26	1	已上傳
第十八首	2023-06-02 11:26	1	已上傳
第十九首	2023-06-02 11:26	1	已上傳
第二十首	2023-06-02 11:26	1	已上傳

已上傳 1 首歌曲

刪除檔案

上傳後顯示評分，參賽完成！

上傳錄音檔

準決賽 & 總決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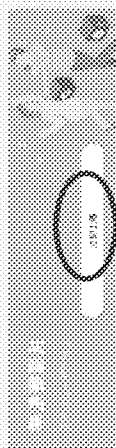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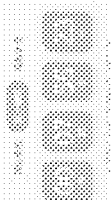
114年12月15日

步驟：點選首頁「立即上傳」即可依指示上傳準決賽 / 總決賽影片檔案（國內僑生組總決賽採現演唱，無須上傳總決賽影片）

114年12月15日 114年12月15日 114年12月15日

114年全球僑校學生暨僑生

歌唱大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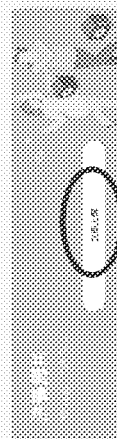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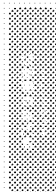
準決賽 入圍名單 Semi-Finalists	比賽辦法 Rules & Regulations	活動影片 Activity Photos	攝影須知 Photo Tips	活動影片 Activity Photos	攝影須知 Photo Tips
-------------------------------	-----------------------------	-------------------------	--------------------	-------------------------	--------------------

114年12月15日

114年12月15日 114年12月15日 114年12月15日

114年全球僑校學生暨僑生

歌唱大賽



準決賽 入圍名單 Semi-Finalists	比賽辦法 Rules & Regulations	活動影片 Activity Photos	攝影須知 Photo Tips	活動影片 Activity Photos	攝影須知 Photo Tips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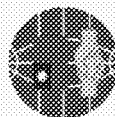
9

如參賽者有相關疑問，可逕洽

- Facebook 全球僑校學生暨僑生歌唱大賽粉絲團客服對話框
- 客服信箱：Sing.official@dwave.cc

本次比賽開設有 Facebook 活動粉絲團，相關活動最新消息、影片也會同步在粉絲團更新，歡迎同步予僑校（團）及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按讚分享。

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SingOCAC>



2025全球僑校學生 暨僑生歌唱大賽

2025 Singing Competition
for Overseas Compatriot School Students
and Overseas Compatriot Students Studying in Taiwan

SINGER STAR

天籟僑聲

第一名獨得獎金10萬元！

海外僑校（團）學生組

參賽資格：年滿12歲至24歲之僑務委員會立案/備查僑校學生、海外青年文化大使（FASCA）友我僑團組織會員子弟（僑胞子弟）具學生身份者。

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組

參賽資格：僑務委員會核准設立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在學學員。

國內僑生組

參賽資格：在臺在學僑生（包含114年度畢業之在臺僑生）。

賽程

- 1.線上初賽：6月20日至7月20日
- 2.線上準決賽：7月26日至8月10日
- 3.總決賽：9月20日（海外僑校（團）學生組及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組入圍者須於9月12日前將參賽影片上傳至活動網站）。

入圍總決賽名單公佈：8月25日

總決賽暨頒獎典禮：9月20日



活動官網



Facebook

聯合主辦
Organizers



Overseas Community Affairs
Council, R.O.C. (TAIWAN)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客家委員會
Hakka Affairs Council



第26屆執行單位
Implementers

禾合佰納
媒體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DEEPWAVE